

证券代码：601200

证券简称：上海环境

公告编号：临 2018-050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威海市文登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与威海市文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了《威海市文登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威海市文登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一期规模 700 吨/日（2×350 吨/日+12MW 汽轮发电机组），预留一条二期工程生产线，总投资额约为人民币 45,680 万元，特许经营期 30 年，含建设期。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临 2017-009）。

现因威海市文登区规划调整，需一期、二期同时建设，建设规模发生变更，拟由项目公司威海环文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与威海市文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过签署《威海市文登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方式约定相关权利和义务。

项目规模现将变更为 1050 吨/日（2×525t/d 生活垃圾焚烧线+20MW 汽轮发电机组），所有土建工程需一次性建成。项目总投资由 45,680 万元变更为 57,460 万元，主要系项目建设规模由分期建设改为一次性建设引起相应投资增加所致。除此之外，协议的主要内容无重大变化。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长投资决策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